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95 号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关于收入变动。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 亿元，同比下滑 3.31%。分产品看，红外遥控器、无线遥控器、其他智能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2.06 亿元、3.55 亿元和 1.25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0.35%、-12.45%、21.10%，其中，红外遥控器收入增速由 2022 年的 1.42%下降至 2023 年的 -0.35%，无线遥控器收入增速由 2022 年的 10.30%下降至 -12.45%，其他智能产品收入增速由 2022 年的 441.24%下降至 21.10%；分地区看，国际销售、国内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4.42 亿元和 2.78 亿元，国内收入增速由 2022 年的 21.12%大幅下滑至-20.87%，国际收入增速由 2022 年的 18.26%下滑至 12.37%，且 2023 年不同地区收入变动趋势相反。请你公

司：

(1) 补充说明其他智能产品的产品类型，红外遥控器、无线遥控器、其他智能产品细分产品类型的销量、单价变动趋势，结合细分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等影响因素，说明公司各产品 2022 年至 2023 年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无线遥控器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 2023 年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 结合产品结构、客户情况、所在地区经营环境等影响因素，说明公司 2023 年国内收入增速大幅下滑、国内外收入增速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毛利率变动。2023 年，你公司毛利率为 27.20%，较 2022 年增长 1.36 个百分点。分产品看，红外遥控器、无线遥控器、其他智能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49%、26.88%、23.10%，分别较 2022 年变动 6.34 个百分点、-0.62 个百分点、1.18 个百分点，其中红外遥控器毛利率大幅增长且已超过无线遥控器毛利率水平；分地区看，国际销售、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41%和 25.29%，分别较 2022 年变动 6.75 个百分点和-3.09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特点、产品售价、营业成本构成和成本结转情况、所在行业发展趋势等影响因素，说明 2023 年红外遥控器、无线遥控器、其他智能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驱动

因素，并说明红外遥控器毛利率大幅增长并超过无线遥控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产品结构、客户情况、所在地区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影响因素，说明国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客户。2023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3.5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9.68%，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关联方合并）的名称、开始合作时间、2023年销售金额及变动金额、销售产品类型、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同约定账期、期后回款金额、回款是否逾期及逾期规模等，并结合资本规模、成立时间、公司人数等说明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 合作年度是否存在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采购内容、采购规模、开始采购时间，并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存在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关于费用。2023年，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0.20亿元和0.4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2.78%和11.16%，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年报显示，销售费用增长原因为客户开拓产生的差旅及招待费、报关费等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长原因为人员薪酬、房租水电物业费增加，请你公司：

(1) 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境外销售等影响因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员工人数变动及平均薪酬、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厂房使用等影响因素，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且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管理费用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5. 关于现金流。2023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亿元，同比增长17.83%，高于净利润增幅；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7.22亿元，同比增长3.22%，与收入下降趋势相反；分季度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三季度为0.46亿元，第四季度为0.14亿元，各季度现金流波动较明显。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以及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采购模式及结算政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账期、往年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季度变化等情况，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

6. 关于预付款项。2023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第一名余额为206万元，占比为71.7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预付对

象名称、交易内容、对应合同金额、交易背景、预付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际履行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7. 关于存货。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396 万元，同比增长 17.61%。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652 万元、1,911 万元，同比增长 66.75%、13.99%，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2 万元和 2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 9.17%和 1.25%，分别同比下降 6.45 个百分点和 0.96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76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细分内容、库龄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收入背景下滑下公司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绩规模相匹配，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依据和过程、期后存货结转或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完整、及时、准确，转回或转销是否谨慎合理；

(2) 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存货类别、库龄、金额、跌价准备计提时间、转回的确定依据和金额、实现销售情况等，并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关于关联交易。2023 年，你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分别采购材料或设备 461 万元、183 万元，形成应付账款 237 万元和 135 万元；向关联方深圳盛思科教文化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845 万

元，形成应收账款 5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销售内容、并核查说明定价是否公允、合同结算条款是否合理、付款或交付是否发生逾期。

9. 关于募投项目。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为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3.36 亿元和 0.55 亿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3 月和 6 月，截至 2023 年末进度为 0。2024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适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2.1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发函日的建设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进度缓慢或不及预期的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6.3.4 条说明上述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具备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及后续进度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6 月 4 日

